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0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42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8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5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59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66
十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73
十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7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	86
四、誠信經營守則-----	9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9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101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
八、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107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 (四) 發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 108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360 萬元整及董監事酬勞 800 萬元整，分別佔獲利的 2.01% 及 1.18%，並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8 年度期中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計 238,114,823 元，股利所屬期間主要為 108 年上半年，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發放完畢。
3.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8 年度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計 238,114,823 元，股利所屬期間主要為 108 年下半年，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本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9869 號函通知，自

108年4月11日申報生效。依法令規定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1年內發行，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2. 考量公司之獎酬情形及本公司之發行辦法中規定發行對象只限本公司員工，不包含公司法嗣後修訂可給予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267條第11項及經濟部107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10702427750號函釋規定)，因此未發行民國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本次股東常會提案發行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可受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公鑒。

-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民國108年5月23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民國109年2月13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案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3. 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7頁(附件六)；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48~53頁(附件七)。

第七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報告，敬請公鑒。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9年1月15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辦理。
2. 本案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4~55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4~38 頁(附件三)。
- 4.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16,937,409元，加計108年度稅後淨利540,960,894元，計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當年度保留盈餘50,402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4,101,130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6,363,407元，扣除民國108年期中已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5元，計238,114,823元，及年度已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5元，計238,114,823元後，未分配盈餘為1,254,522元，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四)。
-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3.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盈餘分配期間，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五)。
- 2.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56~58 頁(附件九)。
- 2.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等辦法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59~72 頁(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 3.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四案：發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董事會提)

- 說明：1.考量公司營運需要，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公司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3,000,000 元，相關發行之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詳如本公司所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3~75 頁(附件十二)。
- 3.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3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25,751 仟元(以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通知召開董事會時之收盤價新臺幣 97 元擬制估算)。以民國 110 年 1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之費用化金

額分別為新臺幣13,145仟元、7,616仟元及4,990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發行股數(即52,914,405股)計算，暫估民國110年至112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248元、0.144元及0.09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4.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5.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6.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全部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所兼任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 4.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本次股東會擬就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76 頁(附件十三)。
 - 5.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19年由於主要國家貿易爭端越演越烈、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全球經貿動能持續減弱，IHS Markit與IMF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6%與2.9%，均較2018年減緩。根據主要國際機構2月最新預測，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2.5%，惟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向外蔓延，恐衝擊全球經濟。

本公司108年整體經營成果仍呈成長。綜觀108年度營業狀況，雖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499,606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695,938仟元減少11.6%，然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511,833仟元增加至602,117仟元，成長幅度17.6%，在綜合利益方面，由107年的478,523仟元上升至540,845仟元，再創歷史新高，上升幅度13.02%，每股稅後純益10.22元。

本公司持續創作優質音樂，豐富公司歌曲著作權，108年度推出了文慧如《親愛的你__怎樣的我》、F.I.R.〈末日青春:補完計畫〉、郁可唯《路過人間》等專輯產品；曾之喬《一個人去丹麥寫一本書》原聲數位EP、邱勝翊〈在你心裡打個卡〉、寶兒〈babebao2.0〉寫真EP、Karencici〈SorryMama!〉、〈AIYA 哎呀!〉、〈UsTuPiD (feat.ØZI)〉、文慧如〈外婆的大海〉、F.I.R.〈無限青春 Forever Young(feat. D.A.I 大無限樂團)〉、郁可唯〈我的城〉、林宥嘉〈少女〉等音樂作品；電視電影歌曲部分，則有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主題曲〈別讓我走遠〉、插曲〈路過人間〉，電影《樂獄》主題曲〈無罪之罪〉、插曲〈躲雨〉，電視劇《流淌的美好時光》主題曲〈追尋年少的光〉、，電影《下半場》校園主題曲〈飛〉，電影《帥T空姐》主題曲〈我想我很想很想你〉，網路劇《異域檔案之暹羅密碼》主題曲〈窺探愛情〉。除了製作發行公司藝人之歌曲外，本公司亦協助其他歌手代理發行歌曲，如張韶涵、宋柏緯、蔡徐坤、羅莎莎等，擴大公司曲庫，增加授權收入。

大型演出活動部分，108年舉辦了動力火車《跟動力合唱》世界巡迴演唱會、林宥嘉《idol》世界巡迴演唱會以及郁可唯《無限進化》演唱會；旗下角色馬來貘

與路跑領域結合舉辦「LAIMO RUN 來貊黑白路跑」，為業界創舉，也鼓勵消費者從事健康休閒娛樂。

本公司 108 年亦有多項作品入圍金曲獎，製作實力備受肯定，包括 S.H.E 演唱的〈十七〉入圍年度歌曲獎、最佳音樂錄影帶獎；田馥甄演唱的〈自己的房間〉入圍最佳單曲製作人獎；Karencici 入圍最佳新人獎，專輯《SHA YAN》亦入圍最佳演唱錄音專輯獎；子公司洗耳恭聽旗下歌手流氓阿德的《溫一壺青春下酒》更是一口氣入圍最佳台語專輯獎、最佳台語男歌手獎、最佳專輯裝幀設計三項大獎，流氓阿德最終拿下當年度台語歌王。金音獎的部分則由 Karencici 入圍最佳新人獎以及最佳節奏藍調單曲獎，最終以歌曲〈長期有效〉拿下最佳節奏藍調單曲獎。

華研音樂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108 年海外成績亮眼，演員姚愛寧首度接演日劇《溼透偵探 水野羽衣 (びしょ濡れ探偵 水野羽衣)》、江宏傑擔任日本 GTN 公司代言人、F.I.R. 與日本 Do As Infinity 大無限樂團合作單曲〈無限青春 Forever Young〉，林宥嘉《idol》世界巡迴演唱會巡演至紐西蘭、澳洲，動力火車《跟動力合唱》20 周年巡迴演唱會在義大利佛羅倫斯開唱，也是首位在義大利佛羅倫斯舉辦演出的華語搖滾重唱組合。透過音樂與戲劇的感染力，打開海外市場，創造藝人更大的演藝空間。

本公司自 2014 年正式跨入文創經紀領域之後，憑藉公司擅於挖掘與培養新人的豐富經驗，搭配公司的市場資源，每個插畫角色均自成品牌經營，創造出授權周邊產品、聯名活動、代言等文創產值於 108 年新增代理品牌「印花樂」圖案授權，「印花樂」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設計品牌之一，華研音樂取得「印花樂」圖案授權代理，文創經紀實力備受肯定。目前旗下簽約作者有 SECOND、Cherng、掰掰啾啾、迷路、徐子凡、陳森田等人，其中 Cherng 筆下角色馬來貊 108 年進軍泰國，SECOND 所創作之爽爽貓今年與佐丹奴合作在大陸推出聯名系列，而掰掰啾啾也在同年度推出首部漫畫《萬能打工雞：奧樂雞的大逃亡》，已獲得日本與大陸的代理商詢問洽談。本公司對於圖文授權長期經營及完整規劃，不僅為作者們衝出高人氣，更向世界展現台灣文創軟實力。

本公司 108 年投資電視劇「做工的人」，並與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結盟，強化影視音合作，創造綜效。華研音樂扮演經紀推手，整合娛樂、運動、

文創，透過多元化產品之授權，與不同產業合作，持續保持文創業領頭羊的地位。期許透過流行音樂的核心事業與經紀資源整合圖文創作與運動娛樂，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持續擴大文創版圖。

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正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姍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玉足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078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06,336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比例約 43%。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8,73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2%，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268)仟元，占綜合損益之(0.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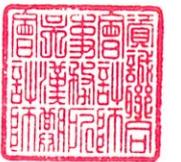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4,821	28	\$ 824,809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684	-	5,43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75,0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689	-	3,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53,132	2	108,37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	-	3,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19	1	21,6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359	2	40,923	2
130X	存貨	六(四)	802	-	1,392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654	1	14,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	-	6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6,065</u>	<u>34</u>	<u>1,098,85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22,351	13	24,7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7,228	5	84,1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14	-	6,64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16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06,336	43	1,080,139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92,736	4	128,13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144	-	5,5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4,328	1	4,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0,598</u>	<u>66</u>	<u>1,334,236</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2,556,663</u>	<u>100</u>	<u>\$ 2,433,091</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0	12	\$	23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2,371	15		256,634	1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8,802	1		41,809	2	
2170	應付帳款			167,294	6		178,6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14	-		6,5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9,235	3		84,2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6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11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27	1		39,1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9,057</u>	<u>38</u>		<u>852,62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9,230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5,769	8		229,47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269	1		10,5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1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113	-		9,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512</u>	<u>10</u>		<u>249,82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29,569</u>	<u>48</u>		<u>1,102,456</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9,144	21		529,17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6,100	9		246,06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8,174	8		119,4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5	3		71,3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24	11		379,64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03)	-	(14,971)	(1)
3XXX	權益總計			<u>1,327,094</u>	<u>52</u>		<u>1,330,63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56,663</u>	<u>100</u>	\$	<u>2,433,0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47,041	100	\$ 1,635,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514,961)	(35)	(755,662)	(46)		
5900 營業毛利		932,080	65	879,412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800)	(9)	(176,734)	(11)		
6200 管理費用		(96,263)	(7)	(97,9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14)	(7)	(95,51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47)	-	(2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6,824)	(23)	(370,490)	(23)		
6900 營業利益		605,256	42	508,922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二十)(二十七)及七	45,645	3	49,9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一)	16,767	1	29,9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及七	(6,535)	(1)	(7,4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八)	(5,686)	-	(1,6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91	3	74,186	5		
7900 稅前淨利		655,447	45	583,108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4,486)	(8)	(104,579)	(7)		
8200 本期淨利		\$ 540,961	37	\$ 478,529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3	-	(\$ 42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	-	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	-	(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02)	-	3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6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6)	-	3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	-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845	37	\$ 478,523	2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10.22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10.20		\$ 8.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5,447	\$ 583,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一)	15,899	1,7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47	25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2,767	2,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13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一)	(26,197)	2,298
攤銷費用	六(十一)	65,557	54,5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764)	(15,3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4)	(8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35	7,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5,686	(1,6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0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0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1,234	16,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合約資產—流動		75,085	(75,085)
應收票據淨額		(8,674)	4,894
應收帳款		53,894	4,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69	4,304
其他應收款		5,118	17,751
存貨		590	11,657
預付款項		(4,483)	7,863
其他流動資產		337	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4,967	92,978
應付票據		(23,007)	(11,477)
應付帳款		(11,313)	(107,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	2,709
其他應付款		(15,008)	6,768
其他流動負債		2,156	(8,5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	(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469	599,015
收取之利息		8,740	15,399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124	826
支付之利息		(6,554)	(7,434)
支付所得稅		(149,368)	(90,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411	517,142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88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7,583	-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7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000)	(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5)	(2,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30,156)	(82,9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4	1,1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六(六)	7,005	3,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135)	(66,4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7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0,577)	(30,577)
租賃本金償還		(10,56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55,620)	(236,728)
庫藏股買回		-	(160,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264)	(578,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988)	(127,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809	952,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821	\$ 824,8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38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06,33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43%。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華研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集團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8,7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26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2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4,814	31	\$ 914,920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684	1	5,43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	-	75,0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065	-	3,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57,807	2	114,2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56	1	22,3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539	2	41,682	2
130X	存貨	六(四)	887	-	1,63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9,991	1	15,3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129	-	2,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4,072</u>	<u>38</u>	<u>1,196,078</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22,351	12	24,7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732	1	3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381	-	9,8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19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06,336	43	1,080,139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96,027	4	131,57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478	-	7,3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五)及七	22,944	1	13,6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8,441</u>	<u>62</u>	<u>1,267,66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2,513</u>	<u>100</u>	<u>\$ 2,463,741</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0	12	\$ 23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75,528	14	257,047	10	
2150	應付票據	七	20,195	1	42,454	2	
2170	應付帳款		197,620	8	198,4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7	-	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1,237	3	93,87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6	-	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3	-	17,2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16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5,237	1	40,7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3,366</u>	<u>39</u>	<u>880,85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9,230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5,769	8	229,57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310	1	10,5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1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113	-	9,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553</u>	<u>10</u>	<u>249,97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73,919</u>	<u>49</u>	<u>1,130,827</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29,144	20	529,17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6,100	9	246,06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8,174	8	119,4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5	3	71,3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24	11	379,640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03)	-	(14,9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7,094</u>	<u>51</u>	<u>1,330,635</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00</u>	<u>-</u>	<u>2,2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28,594</u>	<u>51</u>	<u>1,332,914</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602,513</u>	<u>100</u>	<u>\$ 2,463,7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99,606	100	\$ 1,695,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及七	(536,907)	(36)	(785,446)	(46)
5900 營業毛利		962,699	64	910,492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895)	(11)	(204,071)	(12)
6200 管理費用		(96,594)	(6)	(98,9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67)	(7)	(95,22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26)	-	(3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582)	(24)	(398,659)	(24)
6900 營業利益		602,117	40	511,83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一) (二十八)	47,184	3	49,9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6,510	1	30,68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及七	(6,599)	-	(7,4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84)	-	(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11	4	72,610	4
7900 稅前淨利		657,628	44	584,443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7,437)	(8)	(106,648)	(6)
8200 本期淨利		\$ 540,191	36	\$ 477,795	28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3	-	(\$	4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	-	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	-	(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	-	3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6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	-	3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	-	\$	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066	36	\$	477,815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0,961	36	\$	478,529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770)	-	(\$	734)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0,845	36	\$	478,523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779)	-	(\$	708)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0.22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0.20		\$	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7,628	\$ 584,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二)	15,899	1,7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26	37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4,910	3,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13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二)	(26,197)	2,298
攤銷費用	六(十一)	67,115	55,4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822)	(15,4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4)	(8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599	7,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84	5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20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1,0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234	16,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合約資產-流動		75,085	(75,085)
應收票據淨額		(8,987)	4,965
應收帳款		55,264	11,477
其他應收款		6,226	20,003
存貨		744	14,305
預付款項		(4,636)	7,997
其他流動資產		81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9)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7,711	88,518
應付票據		(22,259)	(11,958)
應付帳款		(852)	(102,1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	493
其他應付款		(12,619)	1,4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	(414)
其他流動負債		1,369	(13,2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	(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8,348	600,576
收取之利息		8,798	15,437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124	826
支付之利息		(6,618)	(7,455)
支付所得稅		(151,558)	(9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094	518,033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88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7,583	-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22,7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5)	(2,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31,572)	(85,3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7	1,1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551)	(63,9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7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0,738)	(31,139)
租賃本金償還		(11,59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55,620)	(236,728)
庫藏股買回		-	(160,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454)	(578,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	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06)	(124,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920	1,039,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4,814	\$ 914,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說 明
	金額		
108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16,937,409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540,960,894		
加：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0,402		(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4,101,130)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	(26,197,138)		(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166,269)		(3)
減：108年期中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股*4.5元/股)	(238,114,823)		
減：108年年度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股*4.5元/股)	(238,114,823)		
未分配盈餘	1,254,52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說明：

- (1)係指於民國108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減保留盈餘50,402元。
- (2)依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增加數，自未分配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3)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u>每半會計年度</u>終了後為之。</p> <p>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u>每季</u>終了後為之。</p> <p>公司<u>前三季</u>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盈餘分配期間。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的評估機制，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p> <p>二、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為。</p> <p>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為。</p> <p>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官網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增加於本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 	<p>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 	<p>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資源和適任人員，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爰修訂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及通報查核結果，爰修訂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參酌新修訂之上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p>	<p>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p>	<p>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	人。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參照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本條第二段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及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管理部隸屬總經理、總管理處隸屬董事長，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

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價值不超過一般社會禮儀習俗之餽贈金額。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但不包括正常業務往來所提供之佣金或服務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法務部、管理部、總管理處及內部稽核，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

、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負責產品、服務之業務部門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配合法令規定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

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記功嘉獎或給予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4.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4.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代理之。		
<p>11. 董事之利益迴避</p> <p>(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1. 董事之利益迴避</p> <p>(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第一、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第二條</p>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p>	<p>配合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 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五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權責單位	<p>1.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財會部負責對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出具借款合同書。</p>	<p>1.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財會部負責對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出具借款合同書。</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2點文字。</p>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包括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包括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進貨、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1款之限制。</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u></p>	<p>貨、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金融通，仍應受第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p>第八條 資金貸與 辦理與審 查作業程 序及規範</p>	<p>(略)</p> <p>9.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①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p>	<p>(略)</p> <p>9.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①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章後保管。</p> <p>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④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⑤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⑥會計人員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p>章後保管。</p> <p>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④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⑤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⑥會計人員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他人之控 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子公司之違規情事及缺失改善計畫，亦應一併呈報獨立董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第十條 資訊公開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p>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p>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2點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權責單位	<p>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財會部負責對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p>	<p>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3. 財會部負責對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2點文字。</p>
第八條 背書保證 辦理與審 查作業程 序及規範	<p>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p> <p>2.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p>	<p>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p> <p>2.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3. 法務部應於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用印申請前，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並提供法務意見。</p> <p>4. 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5.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p>	<p>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3. 法務部應於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用印申請前，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並提供法務意見。</p> <p>4. 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5.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p>	<p>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予登載備查。</p> <p>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7. 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七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室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p>	<p>予登載備查。</p> <p>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7. 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七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室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 辦理背書 保證之控 管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5.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每次背書保證前，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每月控管子公司淨值與背書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5.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每次背書保證前，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每月控管子公司淨值與背書保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金額，並由該子公司擬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證金額，並由該子公司擬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p>	<p>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2點文字。</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3點第三款。</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本公司員工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20%
 - 任職屆滿2年：20%
 - 任職屆滿3年：60%
 - 2.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申報發行前一年度公司以下七個營業指標達成三個以上：
 - ①營收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②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③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④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⑤每年增加30首以上錄音著作權及視聽著作權

- ⑥每年新增知名藝人(含文創圖文作家)3人以上
- ⑦公司著作或簽約藝人入圍金曲獎、金音獎、金鐘獎或金馬獎。

(2)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 ①發放當年度未經公司小過、大過或降職等處分
- ②達成所被賦予之任務與工作目標，且個人績效考核分數經員工自評及主管評估後為全公司前50%者，或具有特殊功績者。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 5.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 7.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8.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簽約及保密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本辦法及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單位)	職稱	兼任公司(單位)營業項目
鄭期成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何燕玲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董事	流行音樂展演
	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亞洲總會	獨立董事	促進國際業界聯繫合作，技術交流，推動唱片產業相關著作權的維權工作
呂仁傑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常務董事	推廣、保護音樂創作之錄製及發行，促進國內外業界聯繫合作，技術交流
	財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常務董事	著作權集體管理
劉紹樑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本管理業務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業務

肆、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5.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6.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7.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8.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9.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10.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1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自民國110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事起，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審計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替代監察人職權，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未公開發行時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本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

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董事會召集程序未符合法令規定，致決議事項無效，影響公司營運的推動，並可能遭致主管機關的處罰。
2. 依法令規定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事項未提交董事會，違反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監督機制，及可能違反法令規定。
3. 未依法完成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妥善保存，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4) 本條第八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3)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本條第八項所列事項，應稽核是否提董事會討論。
 - (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報告事項：
 - ①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②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③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④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 討論事項：
 - ①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7. 議案討論
- (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8.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8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9.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條第八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10. 表決

- (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2)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①舉手表決
 - ②投票表決。
 - ③唱名表決。
- (4)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1. 董事之利益迴避

-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11項第(1)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本條第八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11項第(1)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3. 公告申報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3) 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14. 議事錄及保存

- (1)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2)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3)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6)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

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單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第七條 控制重點

1. 董事會議通知應於開會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2.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累計出席率。
3. 董事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關於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
5.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6.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7. 董事會議事錄應妥善保存。
8.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時，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

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宜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及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適用範圍，係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權責單位

1.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財會部負責對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出具借款合同書。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公司未針對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辦理及審查作業程序明訂標準，且資金貸與他人未經財會部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能造成公司資金不當借與他人，影響股東權益。
2. 未針對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定期檢查借款人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情形及統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造成貸出金額未能收回或超額貸與，可能產生呆帳，影響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
3. 公司未規定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造成子公司資金不當貸與他人，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 (1) 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錄音及視聽著作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出貨減除折讓及退貨金額計算。
 -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商業演出、產品代言或戲劇主持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 (3) 本公司著作權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權利金為計算基

準。

2. 本公司對他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包括：
 - (1) 本公司之專輯、錄音及視聽著作合作廠商或客戶，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其他公司之專輯、錄音及視聽著作委託本公司製作或取得本公司授權，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
 -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及著作權授權之客戶，因承攬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短期營運資金及保證金需求。
 - (3) 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及法人股東，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的短期融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包括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3. 貸放資金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作業程序及規範

1.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及信用資料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含連帶保證人)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借款金額逾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借款人必須提供徵信報告。
- (4)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5)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並返還其相關文件。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簽約對保

- (1)董事會決議同意之貸放案件應由財會部經辦人員擬定借款合同條件，經財會部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擬定借款合同書，會簽經辦人員及財會部，並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申請合約用印，再通知借款人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合同內容應與董事會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款合同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擔保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擔保品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8. 還款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①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④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⑤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⑥會計人員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3)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①財會部應定期檢查借款人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情形，如有違反雙方所訂借款合同條件，應立即通知借款人及時改善，並呈報財會部主管及總經理，並與法務部共擬因應對策。
- ②借款人未能及時改善者，公司應發函通知借款人限定期限還款。
- ③借款人如逾限定期限仍未付息還款，公司應循法律途徑針對借款人之擔保人執行解質、所有權移轉或拍賣等措施。如無擔保品，應對評估實益後，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條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二條 控制重點

1. 財會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額度應事先經董事會決議。
3.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5. 財會部應定期檢查借款人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情形，如有逾期還款情形，應採取相應措施。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相關資料應按月向有關機構申報或公告。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適用範圍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財會部負責對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公司未針對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及辦理及審查作業程序明訂標準，且背書保證未經財會部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能造成公司不當承擔債務，影響股東權益。
2. 未針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定期檢視背書保證總額度，造成超過公司規定總額度，承擔非必要負債，影響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
3. 公司未規定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造成子公司不當承擔債務，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7.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8.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1. 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出貨減除折讓及退貨金額計算。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勞務服務、商業演出、產品代言或戲劇主持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3. 本公司著作權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權利金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相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作業程序及規範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2.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3. 法務部應於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用印申請前，審核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合約書，並提供法務意見。
4. 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

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5.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7. 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七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室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5.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每次背

書保證前，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每月控管子公司淨值與背書保證金額，並由該子公司擬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1. 財會部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 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3. 背書保證事項應詳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保證期限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更新備查簿。
4.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應經董事會通過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5. 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相關資料應按月向有關機構申報或公告。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9,144,050元，已發行股數為52,914,4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233,152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23,315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07.6.13	5,120,185	10.81%	6,081,212	11.49%
董事	呂世玉	107.6.13	4,454,197	9.41%	5,069,876	9.58%
董事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108.6.19	1,000	-	6,697,109	12.66%
董事	何燕玲	107.6.13	214,163	0.45%	201,937	0.38%
董事	李首賢	107.6.13	84,496	0.18%	112,170	0.21%
董事	劉紹樑	107.6.13	0	-	0	-
董事	呂仁傑	107.6.13	255,310	0.54%	329,939	0.62%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7.6.13	84,110	0.18%	96,726	0.18%
獨立董事	李春燕	107.6.13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213,461	21.57%	18,588,969	35.12%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徐正泰	107.6.13	0	-	0	-
監察人	吳姍慈	107.6.13	2,207,838	4.66%	2,617,013	4.95%
監察人	戴玉足	107.6.13	14,181	0.03%	16,308	0.0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222,019	4.69%	2,633,321	4.9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